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其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董事已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除本節下文所述者外，該等關連方交易已於上市前終止。

董事確認下列交易已由本集團與屬關連人士的相關方訂立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因此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支援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興業應用材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興業節能(興業太陽能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提供就餐服務訂立一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支援服務協議**」)。如支援服務協議雙方未提出異議，該協議將於原服務期間完成后自動續期另外三年。

根據支援服務協議，興業節能同意向興業應用材料的僱員提供就餐服務，價格為每份早餐每人次人民幣3.0元及每份中餐或晚餐每人次人民幣11.0元，可由支援服務協議雙方不時協定調整。該價格與從中國附近地點提供類似就餐服務的就餐服務供應商取得的報價或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相關市價一致，為一般商業條款，符合公平及合理原則。

由於興業太陽能為控股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隨上市後支援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提供就餐服務本集團已向興業節能支付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支援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人民幣元)			支援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交易金額／	401,137	573,397	377,624	750,000	1,100,000	1,250,000
預期交易金額	(附註)	(附註)				

附註：該等金額截至支援服務協議日期未經審核，原因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之前就提供就餐服務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援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增加乃基於下列考慮因素：

- (i) 本集團預計僱員人數(包括生產、質量控制、研發、設備維護、行政、銷售及營銷、財務、管理及採購)將由二零一六年末的113名，逐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末的134名、二零一八年末的172名及二零一九年末的188名(作為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一部分)，這將導致須提供予僱員的就餐服務數量增加；
- (ii) 考慮到食材採購成本預期增加(包括食材價格通脹、運輸成本及其他行政與物流成本)，相關年度向僱員提供就餐服務的收費預期將會修訂。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早餐價格將由每人每次人民幣2.0元提高至每人每次人民幣5.0元，中餐及晚餐價格將由每人每次人民幣2.0元提高至人民幣13.0元。另外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至二零一九年全年，中餐及晚餐價格將由每人每次人民幣2.0元提高至人民幣15.0元，而早餐的價格將維持不變，仍為每人每次人民幣5.0元；及
- (iii) 本公司生產人員的每月工作天數為26天，而其他部門人員的每月工作天數為22天。根據支援服務協議，每名僱員每天可享受最多三次就餐服務。上述年度上限乃假設所有僱員將於所有工作日享受就餐服務。由於僱員可選擇每天享受不到三次就餐服務，提供的實際服務金額可能低於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董事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上述年度上限：(i)現有支援服務協議的條款，(ii)交易金額預計因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及僱員人數預期增加而增加，及(iii)食材採購價格預計根據現行市價及當地經濟狀況通脹而增加。

董事認為支援服務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以一般商業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訂立，且支援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支援服務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溢利比率除外)少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支援服務協議乃悉數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規定。

(2)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興業應用材料與興業節能訂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的補充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另一份租賃協議補充，統稱為「**租賃協議**」)。於訂立租賃協議之前(即分拆之前)，興業節能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物業。

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興業節能同意：(i)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高新區金珠路9號珠海興業新能源產業園內7號廠房一、二層部份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740平方米，「**該等物業**」)，租金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租金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6元；及(ii)於該等物業處免費提供若干設施及便利設備(包括辦公家具、電梯、空調、傢私、電腦及軟件)，而水電費將根據消耗量按租賃協議內訂明之費率收取。

關連交易

本公司現有廠房位於高速公路入口旁邊，高速公路提供高效運輸及貨物運輸；其亦是一間新建廠房，更潔淨、更適合需要潔淨操作之工場，如ITO製造；此外，該等設施滿足本集團設備安裝的需要。由於珠海興業新能源產業園面積相對較大，部分工廠相對靠近市區、主幹道、大學、商業區及公共交通站區，而本公司現有廠房位於珠海興業新能源產業園較偏遠地區。

就租賃比較方面，鑑於上述優點及缺點，董事相信，租賃協議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的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及人民幣16元處於附近物業收取的月租範圍（介乎每月約人民幣14元至人民幣19元）內。

由於興業太陽能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隨上市後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於往績記錄期內就租賃本集團已向興業節能支付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人民幣元)			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交易金額／	不適用	258,300	1,033,200	1,033,200	1,050,420	1,102,080
預期交易金額		(自十月一日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協議實際金額人民幣1,033,200元乃為包含增值稅的數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乃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經修訂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16元計算。經修訂每月租金乃基於可預見的當地價格通脹水平，以涵蓋服務器房間與辦公設備的日常維護及管理成本。

董事經計及現有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後達致上述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租賃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以一般商業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訂立，且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租賃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溢利比率除外)少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租賃協議乃悉數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規定。